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琳霞	王苏婷、陈小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电话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 xiaoman.chen@chunxi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四大业务版块：1、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器件及精密轻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消费类电子领域的玻璃盖板及精密轻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电子元器件分销。

在移动通信领域：公司是通信射频器件及其精密轻金属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以射频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无线射频基站相关的天线、滤波器、双工器、塔放、合路器、微波传输等全系列射频器件、结构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在与客户进行5G前沿相关技术的预研和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与世界知名通讯设备系统集成商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主要为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厂商、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汽车触控显示、工业触控显示厂商

提供金属结构件和玻璃盖板结构件等产品；公司上述行业内国内外主流的厂商和ODM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下属子公司深圳凯茂科技专注于2D/2.5D/3D玻璃前后盖板的生产和加工，主要客户康宁、群创、灿光、信利、TPK、合力泰等。主要终端客户：OPPO、华为、小米、SONY、ASUS华硕、宝马等国内外一线品牌都与深圳凯茂有密切的合作。

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现有主要客户是特斯拉、马勒贝洱、大陆、群志、华纳圣龙。

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公司以深圳华信科和Worldstyle为经营主体，为手机、车载、安防、家电、物联网、无人机，智能穿戴，机顶盒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核心电子元器件采购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是中国本土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之一。华信科和Worldstyle已取得诸多知名上游原厂代理商资质，主要有三星、松下、汇顶、唯捷创芯、罗姆、国巨、芯导、杰夫微、京瓷等，已形成稳定的代理商体系；目前已完成触控IC、电容、电感、电阻、连接器、指纹识别芯片、射频芯片、存储器件等产品线的代理布局，也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如小米、中兴、闻泰、创维、龙旗、联想、视源、移远、中诺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261,653,397.90	4,932,831,022.99	47.21%	3,804,480,1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3,712.04	39,996,845.11	-44.66%	-359,140,55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14,300.41	24,490,734.80	-211.53%	-395,460,04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80,041.76	300,895,447.31	83.71%	-36,732,42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48%	-0.67%	-12.8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8,054,208,041.26	8,754,820,807.31	-8.00%	8,302,011,47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0,305,082.37	2,724,656,928.59	0.57%	2,684,100,984.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7,968,916.74	1,971,538,697.84	2,314,914,093.27	1,587,231,69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780.86	13,408,753.43	10,886,042.26	-4,595,8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5,468.56	12,133,537.25	7,744,913.79	-42,637,2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7,118.75	23,098,600.60	332,989,838.06	181,074,48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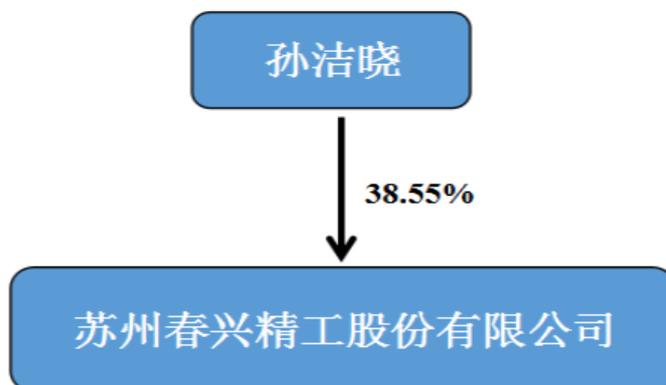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4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8.55%	434,820,000	326,115,000	质押	434,820,000	
袁静	境内自然人	3.28%	37,020,000	36,225,000	质押	37,019,996	
马洪顺	境内自然人	0.35%	4,003,6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2,504,86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2,129,399	0			
杨燕芳	境内自然人	0.16%	1,829,929	0			
谢明	境内自然人	0.13%	1,497,600	0			
郑海艳	境内自然人	0.11%	1,200,000	0			
童彪	境内自然人	0.10%	1,113,600	0			
陆勇	境内自然人	0.09%	1,065,000	1,0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郑海艳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姐弟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燕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32,862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7,06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29,929 股。 公司股东谢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7,600 股。 公司股东王家祥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7,8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通信射频器件与结构件、消费电子玻璃业务、汽车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分销”四大主要业务板块，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方针，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进各项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激发企业活力；并继续强化集团管控能力建设，通过推进内部管理协同、全面预算管理及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等一系列的措施，推动集团化管理能力的优化和提升；并强化安全环保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采取有效的降本增效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16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21%；营业利润5,698.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3.37万元，同比下降44.66%；公司年末总资产805,420.80万元，比上年末下降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74,030.51万元，同比增长0.57%。

通信业务方面，公司在核心客户体系中确立主力供应商的地位，并持续提升在诺基亚、爱立信的市场份额，稳步开发多项新项目；通信结构件产品也从压铸机加件，扩展到散热模组；同时，加大对天线业务的研发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储备核心技术人才，组建专业研发团队；推进公司在5G基站天线和AFU系统产品方面与诺基亚及爱立信的深度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荣获重要奖项“诺基亚全球采购贡献奖”。

消费电子业务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凯茂的玻璃盖板业务与康宁达成战略合作，已成功进入华为、OPPO等主力手机客户；同时，紧跟智能穿戴产品的新趋势，进入智能手表玻璃领域。报告期内，深圳凯茂主力客户康宁、群创订单大幅提升；并通过开拓大尺寸、曲面尺寸玻璃产品与超薄产品，进一步提升核心客户的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8%，净利润同比增长15%。

汽车业务板块，公司与特斯拉、大陆、马勒贝洱等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受益于特斯拉MODEL 3项目、大陆等产品的增产，国内商用车卡车市场的增长，以及新项目的开拓，公司汽车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以及特斯拉国产化带来的示范效应，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的汽车结构件业务也有望获得持续增长的动能。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继续扩充分销产业版图，进一步提高其在代理商的市场地位，成为GOODIX、VANCHIP等上游原厂的核心代理商；同时，开发拓展了欧菲、丘钛、OPPO、闻泰、小米等核心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迅猛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1,469,292,553.38	85,653,687.23	16.67%	-22.42%	55.10%	4.35%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971,319,376.81	24,578,270.67	15.29%	-23.63%	88.21%	-0.53%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4,088,046,438.54	80,480,905.52	4.71%	315.45%	-62.04%	-22.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变更的原因	审批程序	变更日期	影响（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p>(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p> <p>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p> <p>(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p> <p>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p>	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2019年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影响:(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

			1月1日起执行。	<p>账款”项目；</p> <p>(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p> <p>(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p> <p>(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p> <p>(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p> <p>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p> <p>(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原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项目；</p> <p>(2)将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p> <p>(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若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则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p> <p>(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p>
2	<p>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p> <p>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p>	<p>经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p>	<p>(1)资产负债表</p> <p>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p> <p>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p> <p>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p> <p>(2)利润表</p> <p>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p> <p>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p> <p>“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p> <p>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p>

				<p>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p> <p>(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p> <p>(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p>
3	<p>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p> <p>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p>	<p>经公司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p>	<p>(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p> <p>(2) 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추연싱코리아(유)	新设
2	春兴精工（麻城）有限公司	新设
3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	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新设
5	春兴精工（宿迁）有限公司	新设
6	惠州春兴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7	苏州春兴维塞尔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新设
8	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	宿迁春兴品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
2	苏州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
3	惠州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
4	仙游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
5	西安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
6	北京春兴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7	Chunxing Precision Mechanical Inc	注销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袁 静

2020 年 4 月 29 日